

##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<p>2.1.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</p>	<p><b>2.1.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<b>证券发行文件</b>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</b></p>
<p>3.7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</p> <p>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</p>	<p><b>3.7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</b></p> <p>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</p> <p><b>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职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，仍不改正的，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。</b></p>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